解除警示帳戶常見問題(分局、派出所)

Q1. 如要解除警示帳戶,需檢附什麼文件?

A1. 遇民眾帳戶遭設警示,如為下列狀況,須檢附相關文件,方可進行解除警示帳戶:

解除警示帳戶	檢附文件	
不起訴/緩起訴處分	不起訴/緩起訴處分書	均類
無罪判決 罰金 緩刑	刑事判決書 **如於緩刑期間,須履行相關義務,須俟履行完畢後,方可申請	
拘役/有期徒刑	1. 判決執行完畢:結案證明書	
	2. 如易科罰金且繳納完畢:罰金收款收據	
一般商業糾紛	1. 雙方和解:和解書/和解筆錄	
	 足資證明其為一般商業糾紛之文件(對話 紀錄、匯款紀錄) 	
帳戶遭人利用 (人頭帳戶)	警詢筆錄 **務必注意:如為「求職」、「代辦貸款」、「租借帳戶」,即帳戶所有人出於獲利意圖而將帳戶交予他人,須俟案件裁判確定,方可解除	

Q2. 於申請解除警示帳戶後,需多久該警示帳戶方可解除?那其他衍生帳戶遭設警示須如何解除?

A2. 解除警示帳戶之工作日為14天(不含國定假日),衍生管制帳戶之解除, 須完成警示帳戶解除後,並取得警察局函文副本後,由民眾至衍生管制 帳戶開戶之金融機構分行辦理解除。

[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]

03. 民眾帳戶遭設警示,如何得以儘速解除警示帳戶?

A3. 可協請民眾主動至就近警察機關到案說明,並製卷送至分局偵查隊進行 後續偵辦,如後續經查民眾符合解除警示帳戶之狀況(問題一),即檢附 相關文件,親赴分局偵查隊辦理解除事宜,另有相關警示帳戶所涉被害 案件管轄移轉問題,可洽詢分局詐欺業務承辦人員。

Q4. 辦理解除警示帳戶是否可委由他人代辦?

A4. 須由警示帳戶申登人(如為公司戶,則由公司負責人)親赴分局偵查 隊辦理,然因特殊因素不克親赴,請檢附相關代理資料(如:相關委 託書/證明;申登人死亡,其家屬應檢附相關戶籍資料)。